附件2

信用承诺书

一、本单位（本人）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，并愿意承担因内容填写不实或提交虚假材料等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本次失信行为属于非主观故意失信，确因新冠疫情影响受到的一般行政处罚且已执行完成行政处罚决定。

三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重信守诺，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，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四、加强自律建设，严格遵守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规范自身行为，自觉维护好市场形象和秩序。

五、本单位（本人）已充分知晓，本承诺书及履诺、违诺行为信息将被报送至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，若出现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，将被认定为违诺失信行为，违诺信息将被纳入失信记录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法人及非法人组织）：

承诺人（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）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